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更換首席執行官；及
- (3) 更換首席財務官

委任執行董事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衛星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57歲，擁有逾35年銀行金融經驗。彼於1979年取得河南銀行學校銀行管理的畢業證書，於1983年取得鄭州大學金融管理的畢業證書，於1998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的畢業證書。劉先生於1979至1984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地區中心支行工商信貸科科員及副科長。劉先生於1985年2016年8月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洛陽地區中心支行副行長、三門峽市分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長助理、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安徽省分行行長、重慶市分行行長、河南省分行行長、總行內部審計局局長。彼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建業中國」)董事長。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章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0元，乃根據劉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其薪酬方案，劉先生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劉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裁，唯其不會獲得董事服務協議以外之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建業先生(「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因為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之決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休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袁旭俊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袁先生，49歲，擁有逾2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取得財務專業之畢業證書及二零零一年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之碩士學位。

袁先生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間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內任職，任至萬科屬下公司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建業中國總裁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與袁先生已簽訂首席執行官服務協議，袁先生獲取的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根據袁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其薪酬方案，袁先生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i)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袁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需披露的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更換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再謹此宣佈，胡冰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但仍保留其於本集團執行副總裁的職務。

胡平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35歲，擁有逾10年管理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於青島理工大學於會計學本科畢業及二零零六年於江西財經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研究生課程。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間於萬科內任職，任至萬科屬下公司之經理。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